

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手册之八

互联网+县级外业调查及举证软件 用户操作手册

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

目 录

1	概述	1
1.1	目标任务	1
1.2	声明	1
1.3	操作流程	1
2	举证流程.....	2
2.1	软件安装与注册（移动端）	2
2.2	用户审核（web 端）	3
2.3	数据加载（web 端）.....	4
2.4	任务分发（web 端）	7
2.5	图斑举证（移动端）	8
2.6	图斑管理（web 端）	15
3	其他主要功能	18
3.1	重新举证（web 端）	18
3.2	图斑删除（web 端）	19
3.3	本地导出（移动端）	19
3.4	本地导出（web 端）	20
3.5	备份与还原（移动端）	20
3.6	重置密码（web 端）	21
3.7	视频预约（移动端）	21

1 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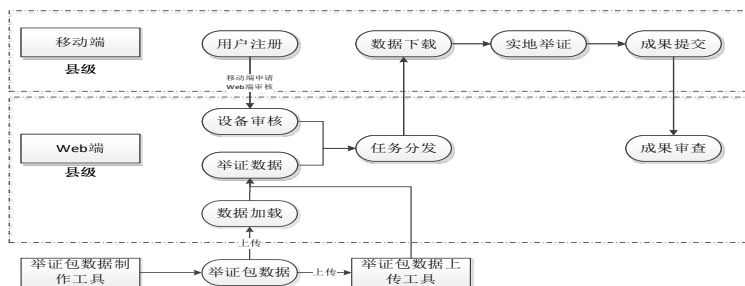
1.1 目标任务

按照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采用“互联网+”举证核查模式分步开展实施。“互联网+县级外业调查及举证软件”举证系统包含客户端（省级）、web端（县级）和移动端（县级）三套软件系统，同时支持年度变更调查。

1.2 声明

软件只在用户作业时才会上报用户作业位置，关闭或转到后台之后程序不做任何位置采集操作。

1.3 操作流程



2 举证流程

2.1 软件安装与注册（移动端）

2.1.1 软件安装

手机/平板端扫码下载APP，二维码如下：



注意事项：

1. 各省用户根据需要扫描对应省份的二维码，下载举证APP。
2. 请用手机浏览器，最上层搜索栏旁边会有“扫一扫”功能，扫二维码。
3. 只支持安卓系统，苹果系统暂不支持。
4. 手机/平板要求：内存2GB以上；剩余存储空间1GB以上；网络3G或4G，具备WIFI连接功能；后置摄像头400万像素以上；内置GPS定位模块、重力感应器、指南针陀螺仪（霍尔传感器）；手机/平板未root。

2.1.2 用户注册

安装完成后，打开“互联网+县级外业调查及举证软件”APP，从用户注册开始。

1. 实名申请，建议采用“姓名+区县名称”
2. 行政区划选择到县级。
3. 账户与手机（或平板）一一绑定，一个设备只能注册一个账号，更换设备请重新注册。
4. 注册成功一个县区之后，进入软件“数据下载”还可在“区域切换”添加其他县区，支持一个用户多个区县作业。

2.2 用户审核（web 端）

县级自行组织人员，负责web端任务管理工作。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、IE9以上的浏览器。

3. web初始用户名为县级6位行政区划代码，密码为123456。

4. 请各县级任务负责人及时登录本县web端，妥善保管密码。如遇密码遗失等特殊情况，请联系群内管理员。

5. 县级自行安排管理人员，在“设备管理”审核辖区内申请注册的用户。

6. 手机APP用户忘记密码的，也可在“已审核设备”中重置密码为123456。

7. 登录分为“三调举证”和“变更调查”两种，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类型登录即可。



2.3 数据加载 (web 端)

三调举证在web端进行数据加载前可以下载【举证任务包制作工具】

2.3.1 三调举证数据制作（制作工具）

使用【举证任务包制作工具】进行举证数据的制作。

【举证任务包制作工具】安装包在区县web端下载。举证人员可web端下载安装包。



1. 加载数据。添加矢量和栅格影像。矢量和影像一般是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数据，也可以是县区自行制作的图斑数据。

2. 选择【地类样本】或【初次举证】进行举证包数据的制作。以【初次举证】为例，【选择】目标图斑，点击【新建】，画拍照区，并填写拍照区属性，或选择【拍照点导入】导入拍照点。若画得不准确，可以使用【删除】，重新画拍照区。

3. 地类样本和初次举证数据采集完成后，进行举证

包制作,如果需要生成影像截图,则勾选生成截图复选框。
点击“确定”按钮,等待执行成功即可。

地类样本和初次举证的举证包制作完成后,将举证包数据和截图上传到web端。

注:保存路径下生成制作的举证包数据,执行结果包括.jzb 格式的压缩包和.db 格式的影像截图以及.txt 格式的地类样本包和截图成果包质检日志文件.jzb 命名规则为行政区 6 位代码+“dlyb”;db 文件命名规则为行政区 6 位代码+“dlyb_tbgst”,用于存储地类样本对应影像的概视图及元数据信息。更详细的使用方法请参考举证任务包制作工具用户手册。

2.3.2 数据上传 (web端)

三调举证数据上传分为【地类样本任务数据】和【初次举证任务数据】两类,需要上传的数据属于哪类就点击哪一类的按钮进行上传。

在web端的【数据加载】界面上传数据。

以【初次举证任务数据】为例,点击按钮后进入数据上传界面。选择数据类型,图斑数据和影像截图数据要分别上传。【数据类型】选择【图斑数据.jzb】上传初次举

证的图斑数据；【数据类型】选择【影像截图.jzb】上传影像截图数据。

点击“选择文件”按钮，弹出文件浏览框，选择要导入的文件。文件类型必须是通过“举证包任务数据制作工具”获取的标准格式(.jzb)数据。点击更新方式下拉菜单，平台支持两种方式，“追加更新”和“覆盖更新”。

追加更新：仅增量上传新的任务图斑；

覆盖更新：对已经存在的图斑，覆盖更新它们的基本信息和图斑边界，不影响已经提交的举证成果；对之前没有的图斑增量添加。（用户可以在图斑管理中删除已上传的图斑，删除后请在【图斑管理】—【总览统计】中重新生成举证包供APP下载更新）。

声明：本平台是运行在公众互联网环境的外网系统，用户不得加载未经处理保密数据（军事用地不得举证）！

2.4 任务分发（web端）

尚未分发或尚未举证提交成果的图斑，可以分发给单独用户。

1. 登陆web端，点击“任务分发”可通过地图或列表两种方式进行任务分发。其中，列表分发支持excel批量

导入分发。（导入表格式为“导出所有图斑”功能生成的表格）。完成任务图斑选择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选择举证人员。

2. 每个图斑能分发给不同外业人员，同时，其他人也可以在手机上对该图斑进行举证。但是，举证信息会被最后一次提交的举证信息直接覆盖，照片则采用增量存储。

2.5 图斑举证（移动端）

说明：三调与变更调查图斑有区别

三调图斑为图斑四至+中心点，



变更调查图斑只有中心点。



2.5.1 举证数据下载

首次登陆软件，需要执行“数据下载”。下载时请注意：

1. 用户举证之前需要下载举证区的数据：地类样本图斑、初次举证图斑、补充举证图斑、在线举证图斑、遥感监测图斑、重点变更图斑、下发任务影像截图（可选）、天地图影像（可选）。

2. 如果当前作业的区县有数据更新，用户登录之后会自动进入“数据下载”界面，在区县名称后面会显示红色的“待更新”图标，可补充下载。

3. “天地图影像（可选）”数据用于离线状态下方便找到图斑位置，仅支持wifi环境下载。如遇网络不好或服务不稳定情况，请重启APP、更换wifi或换个时间段下载。

注：天地图离线地图包的时效性较老，仅用于进行位置参考；部分偏远区域的离线地图包最大分辨率较低。

2.5.2 任务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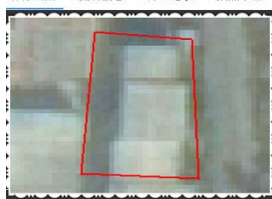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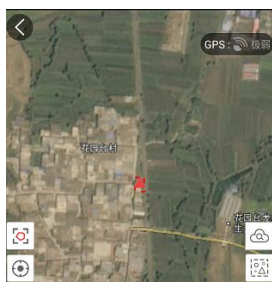
1. 任务名称：包括：“地类样本”“初次举证”“补充举证”“在线举证”“遥感监测”“重点变更”。

2. 具体任务：“所有”是本县内所有任务总数，任何人均可举证。“我的”是分发给该举证人员的图斑。“未举证”是针对“我的”图斑中尚未举证的部分。

3. 举证照片提交后会在web端全部保存，属性信息以最后提交的为准。

4. 举证需要实地拍摄照片。

2. “初次举证” “补充举证” “在线举证”、“遥感监测”、“重点变更”选择待举证图斑后分为“影像截图”、“图斑信息”、“外业记录”和“拍照举证”。



3. “样本照片”或“举证照片”请按建议张数拍摄。

拍摄时请注意，建议站在不同的位置进行拍摄，拍照点之间的距离最好大于20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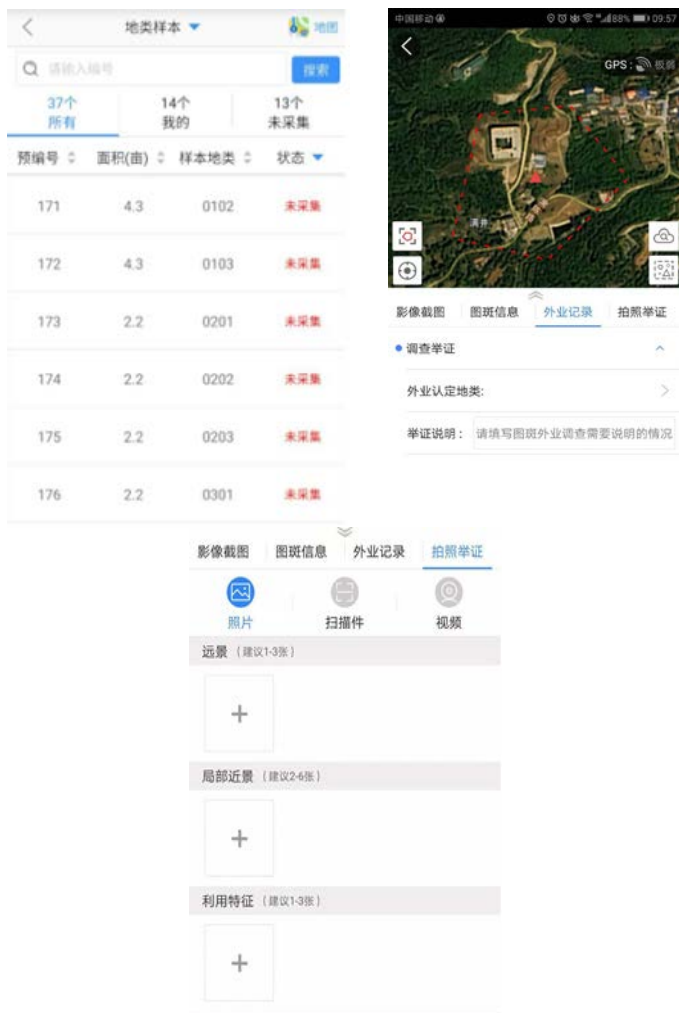
4. “外业记录”中“外业认定地类”为必填项。

以“初次举证”为例，“外业记录”和“举证照片”补充完整后，选择最下方的“保存”即可。其中，“导航”功能会调取第三方软件（高德地图、百度地图），方便用户定位。可以对新增的图斑进行删除、视频预约、清除举证信息和保存等操作。

其他任务类似。

2.5.4 新增地类样本、新增初次举证和新增重点变更

任务类型选择为“地类样本”、“初次举证”或“重点变更”时，在地图窗口点“新增地类样本”、“新增初次举证”或“新增重点变更”按钮，进入新增图斑界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注意：手绘图斑范围不精确并不要紧，主要是看照片情况。可以对新增的图斑进行删除、视频预约、清除举证信息和保存等操作。

2.5.5 离线举证

手机/平板支持离线举证，在无网情况下仍可作业。
外业举证前建议现在室内模拟操作一遍，无误后再出外业。要求：

1. 有网的情况下保存密码、加载完成举证任务和天地地图影像；
2. 在离线状态下登录软件并进行举证，保存举证信息；
3. 举证完成后，在有网情况下提交成果。

2.5.6 成果提交

在“成果提交”模块中，批量提交已举证成果。为防止成果丢失，建议当日及时提交。

2.6 图斑管理（web 端）

三调举证与变更调查图斑管理相同，下面以三调举证为例。

2.6.1 总览统计——查看举证图斑

地类样本、初次举证、补充举证、在线举证、遥感监测、重点变更图斑详情，在“总览统计”中显示，此界面用户可以查看举证图斑信息。

地类样本：共 122 个，已审查 9 个，待审查 0 个，待提交 113 个									
预编号：	外业人员：	状态：	全部	搜索	重置	删除选中图斑			
	操作	图斑预编号	图斑面积(亩)	样本地类	样本描述	备注说明	外业人员	提交时间	图斑来源
1	查看	1	1.11	竹林地					web调
2	查看	2	1.13	水浇地					web调
3	查看	3	3.84	水浇地					web调
4	查看	4	0.84	草地					web调
5	查看	6	2.23	果园					web调
6	查看	7	1.12	草地					web调
7	查看	9	6.11	水田					web调
8	查看	10	13.2	果园	苹果		yangyu	2018-08-27 16:12:16	web调
9	查看	11	3.21	草地					web调
10	查看	12	1.36	草地					web调

在列表中找到待查看图斑，点击图斑记录左侧的【查看】按钮，弹出该图斑详情展示页。

图斑查看

在线地图

展开



影像截图

展开



图斑信息

实地照片

现场视频

扫描附件

● 基本信息

图斑预编号

1

建库标识码

图斑面积(亩)

3.3

图斑类别

CCJZ

权属单位名称

权属性质

地类编码

预判地类

内业备注

● 调查举证

外业认定地类

0303-红树林地

地类细化标注

是否举证

N-未举证

未举证类型

QT-其他

外业备注

举证说明

2.6.2 县级待审查——审核与编辑

1. 图斑编辑

Web端支持对举证的属性信息进行编辑、修改或者删除举证照片，但仅在“县级待审查”中的图斑。

在列表中找到需要修改的图斑，点击左侧的【编辑】按钮。弹出【图斑编辑】窗口。

地类样本：共 12 个，已审查 8 个，待审查 4 个，待提交 0 个								
预编号：		外业人员：	搜索	重置	审核通过	重新举证		
图斑	操作	图斑编号	图斑面积(亩)	样本地类	样本描述	备注说明	外业人员	提交时间
1	查看 编辑 重新举证	1	2.11	红树林地	样本描述	备注说明1	vivo	2018-09-20 09:24:54
2	查看 编辑 重新举证	2	1.73	内陆滩涂	样22	说明你2	vivo	2018-09-20 09:24:54
3	查看 编辑 重新举证	3	8.37	水田	描述3	备注3	vivo	2018-09-20 09:24:54
4	查看 编辑 重新举证	4	10.42	红树林地	描述44	说明	vivo	2018-09-20 09:24:54

点击图斑编辑右上角的【图斑信息】tab页。

在【图斑信息】页面中可编辑图斑基本信息（建库标识码、权属单位名称、权属性质、地类编码、预判地类、内业备注）和调查举证信息，完成之后点击下方的【保存】按钮。

2. 图斑审核（成果确认）

区县土地调查管理员审核举证成果通过之后，可以在勾选框里，勾选需要确认的图斑，然后点击图斑列表上方的【审核通过】按钮，或在图斑详情界面点击【审核通过】按钮。

2.6.3 成果报送——提交成果到上级

区县管理员将所有图斑审查或成果确认完成后，在【成果报送】界面向省级提报成果。

3 其他主要功能

3.1 重新举证（web 端）

区县管理员在查看审核APP提交上来的成果时，如果发现某个图斑的举证照片存在以下问题，可以打回给举证人员重新举证。

1) 图斑的大部分举证照片模糊、过度曝光，导致质量低，可打回重新举证；

2) 图斑的大部分举证照片的拍照点在地图上显示偏离图斑很远，明显定位偏差（误差大于30米），可打回重新举证；

3) 图斑大部分举证照片拍摄方位角在地图上显示明显不正确，可打回重新举证；

4) 图斑大部分举证照片拍摄内容“对天、对地拍摄”，无法反映图斑实地情况，可打回重新举证。

1. “县级待审核”界面，在图斑勾选框里选择要重新举证的图斑，点击图斑右侧的“重新举证”按钮。

图斑	操作	图斑编号	图斑标识码	图斑地址	图斑面积(亩)	外部认定地址	是否举证	本举证类型
1	 查看 删除 重新举证	1	1	图斑	114.2	图斑	已举证	
2	 查看 删除 重新举证	2	6	图斑	18.2	图斑	已举证	

2. 或点击图斑列表上方的【重新举证】按钮。

3. 或者在图斑详情界面点击【重新举证】按钮。

点击【重新举证】后，弹出二次确认对话框，输入重新举证原因，点击【确定】。

注意：如果仅有个别照片质量低，其他照片可以反映图斑实际情况，可删除该照片，无需重新举证。

3.2 图斑删除（web 端）

该模块支持对手机待提交、县级待审查、县级已审查但未报送的图斑进行删除操作。已报送的图斑，不支持删除操作。

点击“成果管理”或者【成果报送】-【待处理】界面，点击“地类样本”或“初次举证”界面，勾选要删除的图斑（支持单选和多选），选择完毕后，点击右侧的“删除”按钮，进行二次确认后，完成图斑删除，点击【重新生成举证包】。

注意：为保证举证APP获取的数据与后台一致，删除图斑后，需要“重新生成举证包”。

3.3 本地导出（移动端）

进入“成果导出”模块，选择需要导出的区县。导出

的成果存储在手机根目录对应文件夹。

注意：安卓系统屏蔽了部分文件在电脑上显示，如果想在电脑上导出，请先安装360手机助手，方便在电脑上查看手机文件。

3.4 本地导出（web 端）

进入【成果导出】界面。由于导出所有举证成果需较长时间，系统支持用户导出所有成果。

3.4.1 导出所有

选择需要导出的任务类型，点击【重新生成】按钮，生成当前区县所有举证成果包。稍等片刻，服务器生成成果包结束之后，最新的成果包会出现在【历史记录】列表中。点击【下载】将举证成果包下载到本地。

点击【导出图斑核查记录表】按钮，系统会导出所选任务类型的所有图斑信息及举证、审核信息。

注意：针对谷歌浏览器中，导出时不提示表格保存地址，请手动找到浏览器默认下载地址，查看excel。

3.5 备份与还原（移动端）

为防止数据丢失，建议定期将数据进行备份，避免手

机损坏等特殊原因引起的数据丢失问题。目前支持本机备份、本机恢复。

3.6 重置密码（web 端）

如果外业举证人员忘了自己的密码，区县管理员可以在web端帮助举证人员重置密码，重置后密码为：123456。

进入【已审核设备】，找到需要重置的用户，点击右侧的【重置密码】按钮，确认重置。

3.7 视频预约（移动端）

互联网+举证APP用户可以通过手机与举证平台进行在线互联沟通。

打开【视频预约】界面，点击下方【新增预约】按钮，弹出预约界面，预约区县默认为当前工作区县。点击【预约时间】文本框，滚动时间轴，选择预约日期（预约时间不能小于当前时间）。

输入预约说明，点击【提交】。手机进行视频预约后，预约请求到达举证平台。

举证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后，手机收到消息，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举证地点，等待管理员发起视频连接即可。